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楼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楼继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选举陈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选举梅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选举何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部非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提名楼继勇先生、陈镭先生、梅宏先生、何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决议公告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黄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选举王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选举杨建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部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提名黄兴旺先生、王虹女士、杨建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董事会拟聘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候选人中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决议公告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已执行较长时间，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参照成都本地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综合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发放标准定为 9 万元 / 年(含税)，该津贴发放标准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楼继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梅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何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建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源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楼继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83 年至 1990 年任北京市华都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处长；1990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市华都食品公司副总经理；1992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市牧工商总公司经销公司法定代表人；1994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市华谊总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四川鼎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楼继勇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楼继勇先生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楼继勇先生持有公司 25,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楼继勇先生与梅宏先生分别持有四川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0%股权。

2、陈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四川省电子技术研究所技术员；1990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成都中视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1996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成都华章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成都布尔数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镭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镭先生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镭先生持有公司 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

3、梅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创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百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西南石油大学讲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中经开深圳证券部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北京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西南业务部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四川鼎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四川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重庆九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京百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梅宏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梅宏先生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梅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4%；梅宏先生持有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6.76%的合伙财产份额，禾兴创达持有公司 1,3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梅宏先生与楼继勇先生分别持有四川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60%股权。

4、何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曙光化工研究院三厂(化工部直属研究院)仪表助工、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长丝厂仪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段长、值班长、副厂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中央人力资源处规划师；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重庆禾兴江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成都天箭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何健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健先生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何健先生持有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7%的合伙财产份额，禾兴创达持有公司 1,3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何健先生持有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8.08%的合伙财产份额，科源天创持有公司 1,0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何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简历

1、黄兴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成都分所负责人；成都锦城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吾同蜀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实习研究员；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北京凯文(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201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黄兴旺先生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旺先生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黄兴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王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与公司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特邀监察员。1987 年 12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6914 厂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职员，1996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教师。王虹女士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虹女士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黄兴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杨建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电子科技大学教授(二级)；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委主任(学术兼职，非行政职务)；新型微波探测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学术兼职，非行政职务)；中国电子学会雷达分会(学术性机构)副主任委员；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1 年 12 月至今历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杨建宇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建宇先生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杨建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3 日，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立信中联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 -11

(4)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历史沿革：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1986 年，由原立信中联阚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改制设立而成，注册地在天津市。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质量、业务规模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 2019 年度综合评价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中排名第 34 位。截至 2019 年末，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福建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四川省等地设有 13 家分所。

(6)业务性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2010023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8181001 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已按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相关管理规定在财政部、证监会进行备案。

2、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 2019 年末，合伙人 36 人，注册会计师 321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7 人，非注册会计师的从业人员 49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74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5,998.2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入为 19,431.1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337.47 万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2 家，收费总额 3,411.60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019.27 万元；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截至 2019 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大于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7 号)；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19〕34 号)；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0〕3 号)；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5 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之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春玉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7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小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02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8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杨铭铭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组成员均不在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中联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中联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立信中联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中联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立信中联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保贴等业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与上述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 9 号楼 B 座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楼继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梅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何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建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源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楼继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梅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建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陈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源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

附注：

1、对于累积投票每个提案(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公司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自主分配给多位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则投票有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若未按以上要求填写、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则视为无效。

2、对于每个非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4.00、议案 5.00)，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多选、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视为无效。

3、若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用正楷字填写。

(以下为委托人填下)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若适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以下为受托人填写)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本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陈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